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交易内容:为讲一步拓宽售后回和渠道,降低财务成本,保障资金安全,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以自有的生产设备作 为标的物,以售后回租方式同君信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君信 租赁")签订《售后回租租赁合同》及相关协议。
 - 2、君信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,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本次售后回租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,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与君信租赁签订《售后回租租赁合同》及相关协议,以自有的氯碱等产 品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,以售后回租方式同君信租赁进行租赁业务。租金包括租 赁本金即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叁拾万元整,租赁期为337天。合 同项下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不构成 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

君信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
注册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-522 室

法定代表人: 陈鉴鸿

注册资本: 12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融资租赁业务;租赁业务;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;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;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三、公司与君信租赁的售后回租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

甲方(出租人): 君信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

乙方 (承租人):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租赁标的物: 氯碱等产品生产设备
- 2、交易标的账面净值: 200,001,488.00 元
- 3、租金总额: 2亿元
- 4、租赁方式: 售后回租

租赁期满后,且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已由乙方支付完毕后,甲方同意乙方以人民币壹元的留购价格对租赁资产进行回购。

- 5、租赁期限: 337 日
- 6、租赁利率: 3.7026746144%
- 8、还款方式: 前收息付息, 期末还本
- 9、还款期数: 1期

四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上述《售后回租租赁合同》约定,经测算,公司应支付租金贰亿元整元。公司的经营正常,有能力支付租金。

五、本次售后回租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

通过本次售后回租租赁业务,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售后回租,有利于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,缓解资金压力,盘活公司资产,拓宽售后回租渠道,优化筹资结构,降低售后回租成本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;
- 3、售后回租租赁合同。 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